

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輔導工作實施計劃

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報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壹、依據：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

貳、目標

1. 依照高級中學教育目標之規定，促進高級中學各學科教學正常化，俾使學生獲得完整的經驗與系統的知識。
2. 運用客觀評量方法，鑑定各種能力、性向、興趣專長，發現學生個別問題，以為因材施教之依據。
3. 協助學生培養優良的學習態度、方法與習慣，發揮學生潛能，以完成分化的教育目標，俾能人盡其才。
4. 協助學生培養正確的生活習慣與理想，建立自我領導能力，俾得身心正常發展。
5. 協助學生正確的認識自己，了解環境，進而明智的選擇升學方向。

參、工作內容

一、一般性的輔導工作：

1. 釐訂輔導工作計劃與進度。
- 2 設置輔導室。
3. 建立學生資料。
4. 舉行各種心理及教育測驗。
5. 辦理追蹤輔導。

二、生活輔導工作：

1. 進行始業輔導，增進學生生活適應能力。
2. 蒐集學生健康、性格、情緒、學業、社交、活動等情況之資料，作為輔導之依據。
3. 學生生活困擾及特殊行為問題之調查、診斷與研究。
4. 個別諮商服務。

5. 視需要辦理小團體輔導活動。
6. 其他有關生活輔導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三、教育輔導工作：

1. 協助學生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方法與習慣。
2. 協助學生培養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率。
3. 進行學習困擾調查。
4. 分析研究學生成績，作為因材施教之依據。
5. 實施性向、興趣測驗、分班編組。
6. 發現學生特殊才能，予以深入培植。
7. 其他有關教育輔導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四、升學輔導工作：

1. 舉行性向、興趣等測驗，以了解學生潛力。
2. 協助學生了解自身條件。
3. 協助學生了解升學目標之學校及科系。
4. 協助學生確定升學目標。
5. 協助學生選擇志願，熟習報考填表及投考技術。
6. 其他有關升學輔導事宜。

五、生涯輔導工作：

1. 舉行成就、性向、興趣等測驗，使學生了解自身潛力。
2. 實施個別諮商與家長會商，以確定學生生涯發展方向。
3. 辦理多元入學說明會。
4.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
5. 辦理大學博覽會
6. 協助學生製作推甄申請備審資料。
7. 辦理推甄申請模擬面試。
8. 其他有關生涯輔導事宜。

六、生命教育

1. 出版生命教育專刊，宣導生命教育。
2. 辦理「幸福金句」甄選，製作書籤。

3. 推動生命教育，辦理體驗活動。
4. 舉辦生命教育講座。
5. 辦理生命教育影片欣賞及議題討論
6. 社區關懷體驗活動－參訪教養院。
7. 推動生命教育融入各科教學。
8. 憂鬱量表篩選高關懷群學生。
9. 其他有關生命教育事項。

七、性別平等教育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週活動。
2. 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專刊。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4.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教學。
5. 宣導青少年保護、性騷擾、性侵害及家庭防暴觀念，
6.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事項。

八、特殊教育

1. 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 特殊學生調查。
3. 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4.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
5. 成立身心障礙學生資源服務小組。
6.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生活適應。
7.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事項。

九、親職教育

1. 設計家庭教育課程
2. 邀請學者專家辦理親職教育專題講座。
3. 親師座談會意見彙整
4. 推動導師家庭訪問暨個別談話。
5. 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事項。

肆、實施方式

一、高一輔導工作實施：

甲、生活輔導：

(一) 始業輔導(新生訓練)

1. 介紹學校概況。
2. 講解學校規章與生活規範。
3. 協助學生認識高中教育目的。
4. 協助學生了解各種學科的目的與價值。
5. 增進學生對輔導工作的認識。

(二) 蒐集與整理學生個人資料

1. 填寫自傳、基本資料卡。
2. 整理學生在國中的個人資料。
3. 家庭訪問(導師擔任，每學期至少一次，應用家庭訪問記錄表)
4. 個別談話(導師擔任，每學期至少一次，應用個別談話紀錄表)

(三) 諮商與個別輔導。

乙、教育輔導：

1. 學科知能測驗：採用大考中心學科知能量表，藉以了解學生一般能力，並可作為分組及學業輔導的參考。
2. 性向測驗：採用多因素性向測驗。了解學生多方面之性向，俾使學生升高一下學期時作為選組之參考。
3. 興趣測驗：採用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測驗。探測學生興趣偏向，作為分組參考之用。

丙、生涯輔導

1. 自我探索：藉由生涯輔導課程設計，使學生能增進自我了解。
2. 校系探索：配合電腦課，使學生了解未來就學校系特色及職業出路。
3. 生涯決定：協助學生選組。
4. 生涯講座：辦理生涯講座，協助學生了解學系學群。

二、高二輔導工作實施：

甲、教育輔導：

(一) 學習方法的輔導：

1. 由各學科教師詳細介紹各科學習方法。
2. 聘請專人演講有關各學科學習的共同原則。
3. 改善學習的環境和設備。

(二) 學習困擾的發現及改進：實施學習態度測驗，藉測驗結果，發現學生個別問題，由導師或輔導老師與學生個別談話、個別指導。

(三) 對分組不適當的同學，進一步作測驗和個別輔導。

(四) 學系探索：採用大考中心學系探索量表測驗，協助學生選填校系之用。

乙、生活輔導：

1. 繼續加強學生對輔導室的認識與興趣，自動找老師討論自身問題。
2. 協助學生選擇參加合適的各種課外活動。
3. 蒐集學生不良的行為或適應不良的資料，隨時追蹤輔導。

三、高三輔導工作實施

甲、教育輔導：

1. 收集各大學院校系科資料及社會人力需要發展趨勢資料，整理分類供學生參閱。
2. 舉行座談會，邀請在大學肄業的校友返校報告，並分組討論。
3. 分組進行選系輔導，並填寫志願表格。

乙、生涯輔導：

1. 辦理推甄預填志願輔導。
2. 協助學生製作推薦申請備審資料。
3. 家庭訪問。
4. 追蹤輔導：學生離校升學後進行之。

丙、生活輔導：

1. 對特殊性向學生的輔導，解決可能遭遇到心理上困擾。
2. 對情緒困擾學生的輔導，協助解決其考前緊張，或患得患失的心理。

伍、輔導行政

1. 成立「輔導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資深之輔導教師遴選擔任為原則。

陸、經費及設備

1. 將輔導工作編列年度經費預算，按預定計劃實施。

2. 設置學生輔導室，內含輔導教師辦公室、諮商室、資料室等，以利工作之推展。

4. 逐步充實輔導工作所需之學生資料，心理及教育測驗、教育與職業資料，以及有關個案研究、諮商之設施與器材。

柒、本計劃經行政會報討論決議，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